

丛书主编：兰 花
教你打官司 丛书

学生权益 保护案例

编著 易 琪



为你打官司支招 为你赢官司献计

 文化惠民

· 山西省文化厅 · 山西省财政厅 ·

山西出版集团 山西教育出版社

教你打官司 丛书

学生权益 保护案例

易 琪 编著

丛 书 主 编 兰 花

副 主 编 翟玉成 罗 敏

编 委 会

李 沁	巩学峰	白素芳	吴 蕾	汪 华	谢 翀
沈佳明	谢 恒	易 琪	杨 磊	杨美美	胡昌金
赵振士	谢 伟	王启亮	朱昕颖	张 毅	李宛蔓
郭景放	董闻昕	肖 静	李吉斌	杨 宁	赵 乾
王婵媛	曹			宗	李木杰
姚 琦	刘洪			程	蓝 楠
戈华清	李			璟	江 源
刘 芳	胡鸿亮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学生权益保护案例/易琪著. —太原: 山西教育出版社, 2010. 4
(教你打官司)

ISBN 978 - 7 - 5440 - 4216 - 1

I. ①学… II. ①易… III. ①教育法令规程 - 案例 - 分析 - 中国 IV. ①D922.1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205394 号

学生权益保护案例

责任编辑 魏雪萍

复 审 樊爱香

终 审 孙 轶

装帧设计 刘志斌

印装监制 贾永胜

出版发行 山西出版集团·山西教育出版社

(太原市水西门街馒头巷7号 电话: 4035711 邮编: 030002)

印 装 山西新华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850 × 1168 1/32

印 张 11.875

字 数 376 千字

版 次 2010 年 4 月第 1 版 2010 年 4 月山西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7000 册

书 号 ISBN 978 - 7 - 5440 - 4216 - 1

定 价 21.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电话: 0351 - 4120948

序 言

俗话说：“无规矩不成方圆。”法律虽然抽象，但离我们的生活并不遥远。法律规则在现代社会人与人的交往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尤其是在预防和减少纷争、维护自身权益方面。我国正处在经济迅速发展、法制日臻完善的时期，法律的制定和修订也比较快，因此，对于普通百姓而言，我们不仅需要了解基本法律理念，还需要了解最新的、与我们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知识。

本套“教你打官司”丛书本着“为你打官司支招，为你赢官司献计”的宗旨，以通俗易懂的方式向读者宣讲法律知识，传播法治理念，让百姓明白自己有哪些权益是受法律保护的，应当怎样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本丛书共 23 册，各册的内容体系不是严格按照学术分类或是法律部门进行划分，而是以“与百姓的生活密切相关”为标准，将大量的法律概念、法律原理融入一个个典型而精彩的案例中，让读者在不知不觉中学到法律知识。每册书均采用以案说法的形式，运用简明通俗的语言、根据最新的法律规范深入浅出地解说法律问题。每个案例都由“事情是这样的”、“律师专线”、“法律规范”和“专家释惑”四个部分构成。其中“事情是这样的”旨在简要介绍法律问题的事实背景；“律师专线”是从律师

实务的角度指明所涉法律问题，判断问题处理得对错与否，为当事人妥善解决此类问题提出相应的建议与技巧，比如所涉纠纷的核心问题是什么、有效解决问题的措施是什么、该向什么部门反映等；“法律规范”是摘录与案件有关的核心法条，为读者指明解决问题所援引的法律依据；“专家释惑”则是对与案件有关的法律知识进行更专业的阐释与介绍。有些案例还附有“联系本案”的内容，为读者防范或处理相关问题进行提醒。

衷心希望本丛书能成为普通百姓学习基本法律知识的得力助手，使大家不再觉得法律陌生而遥远，为我们认知和维护自身权益略尽绵薄之力。

兰 花

2009年7月于中国政法大学

目 录

第一编 幼儿园篇

- | | |
|------------------------------------|----|
| 1. 小孩在外打伤别人，为什么要由父母受过？ | 1 |
| 案例 1 孩子在幼儿园把别的小朋友弄伤，应该由其家长还是由幼儿园负责 | 1 |
| 2. 孩子在幼儿园滑倒摔伤怎么办？ | 7 |
| 案例 2 刘锦倩诉宜昌市幼儿园人身损害赔偿案 | 7 |
| 3. 女童掉进幼儿园开水锅终获赔偿 | 12 |
| 案例 3 钟某诉某私立幼儿园疏忽案 | 12 |

第二编 小学篇

- | | |
|--------------------------|----|
| 1. 因残疾被拒绝入校学习怎么办？ | 17 |
| 案例 4 李全红诉千冯小学拒绝其入学案 | 17 |
| 2. 因父母强迫做工而辍学怎么办？ | 19 |
| 案例 5 张心怡诉父母强迫辍学案 | 19 |
| 3. 外地务工人员的子女可以在当地入学吗？ | 22 |
| 案例 6 李婷婷要求法院确认在当地小学入学的权利 | 22 |
| 4. 在学校被老师殴打怎么办？ | 26 |
| 案例 7 覃某被老师韦某殴打案 | 26 |
| 5. 老师体罚学生导致癫痫怎么办？ | 29 |
| 案例 8 彬彬被体罚导致癫痫案 | 29 |
| 6. 9 岁儿童购买贵重商品有效吗？ | 35 |
| 案例 9 赵某要求对儿子购买的贵重物品退货 | 35 |
| 7. 被老师打成精神病怎么办？ | 38 |

案例 10 8 岁男孩被教师体罚致精神病案	38
8. 女学生在学校被强奸，学校该承担民事责任吗？	43
案例 11 某甲诉某小学未尽管理义务案	43
9. 老师不履行赔偿协议怎么办？	48
案例 12 卫某被老师打成耳膜穿孔案	48
10. 提前放学孩子出事怎么办？	50
案例 13 学校提早放学 7 岁学生被车轧死，责任到底在谁	50
11. 学生在学校意外撞掉牙该找谁？	54
案例 14 李某在学校被张某撞掉牙齿案	54
12. 学生之间的意外行为造成的伤害学校该赔偿吗？	56
案例 15 小伟戳伤小枫的眼睛，小枫要求学校赔偿案	56
13. 在学校食堂进食中毒了怎么办？	58
案例 16 师生在学校食物中毒案	58
14. 在学校被房屋压伤怎么办？	62
案例 17 学生在空置教室玩耍被压伤案	62
15. 在市政施工场地受伤怎么办？	63
案例 18 乐乐坠入市政施工场地受伤案	63
16. 孩子溺水怎样确定赔偿数额？	66
案例 19 10 岁男童花园别墅内溺水身亡案	66
17. 孩子的名誉权被媒体侵犯怎么办？	72
案例 20 柯某诉重庆某报社侵权案	72

第三编 初中篇

1. 保险公司在学生平安保险保单上加批注缩短保险期限有效吗？	76
案例 21 唐某丧子要求保险公司按两份保单赔付案	76
2. 在学校上体育课受伤了怎么办？	82
案例 22 鲁某上体育课被推倒导致骨折案	82
3. 体育课练习受伤怎么办？	86

案例 23 顾良因练习受伤案	86
4. 参加学校比赛受伤怎么办?	90
案例 24 篮球比赛时造成脑震荡, 学生、学校是否一同赔偿	90
5. 校外进食中毒, 学校可以承担责任吗?	91
案例 25 赵某等学生校外进餐中毒案	91
6. 被老师体罚应该告学校吗?	94
案例 26 体罚学生受伤害, 教师、学校谁担责	94
7. 在寄宿学校受伤怎么办?	97
案例 27 寄宿制学校未成年学生之间发生伤害事件, 谁应负责	97
8. 在寄宿时受伤是否都可以找学校索赔?	101
案例 28 跳楼逃查摔伤自己, 学生状告学校败诉	101
9. 学生申诉无门怎么办?	103
案例 29 闫闫申诉北京某音乐学院附中收回开除处分	103
10. 孩子遭到当众羞辱怎么办?	106
案例 30 双胞胎跳楼自杀案	106
11. 孩子失手伤人怎么办?	110
案例 31 16 岁的阮某刺伤同学遭不起诉决定案	110
12. 孩子向同学索要钱财怎么办?	114
案例 32 杨某是抢劫还是寻衅滋事	114
13. 殴打他人致死是故意伤害致人死亡还是过失致人死亡?	117
案例 33 卓某殴打黄某致其死亡案	117
14. 孩子遇到校园性侵犯怎么办?	121
案例 34 班主任性侵害女生案	121

第四编 高中篇

1. 婚生子女在父母协议离婚后, 是否有权主张变更父母离婚中关于子女生活费和教育费的内容?	126
案例 35 离异家庭子女追索抚养费案	126

2. 欠学杂费被学校扣留准考证该怎么办? 128
 案例 36 陈桂林诉学校因学费扣押高考准考证案 128
3. 被判缓刑的未成年学生被学校拒绝录取怎么办? 130
 案例 37 缓刑犯袁梅诉重点高中不录取案 130
4. 保险公司赔付后, 学校对学生的伤害损失应当赔偿全部还是部分? 132
 案例 38 乐某要求学校在保险赔偿外支付全部损失 132
5. 在寄宿学校自杀, 学校应当对学生承担监护责任吗? 136
 案例 39 张冲遭同学殴打自杀案 136
6. 学生在寄宿学校外发生车祸, 学校应该赔偿吗? 140
 案例 40 洋洋溜出寄宿学校发生车祸案 140
7. 在学校足球比赛中受伤可以追究学校的责任吗? 144
 案例 41 足球比赛因冲撞导致学生死亡案 144
8. 学生长跑后猝死, 学校应该赔偿吗? 146
 案例 42 小强运动后猝死, 学校赔偿 12 万元 146
9. 有人故意投毒, 学校应该负责吗? 152
 案例 43 学生集体食物中毒诉学校赔偿案 152
10. 孩子群殴中受伤怎么办? 155
 案例 44 林×焱被殴打脾脏破裂案 155
11. 离异父母不负抚养责任逃逸怎么办? 162
 案例 45 未成年子女追索抚养费管辖权异议案 162

第五编 大学篇

1. 高校拒绝颁发毕业证、学位证, 学生可以请求司法救济吗? 165
 案例 46 田永诉北京科技大学案 165
2. 起诉学校要注意哪些问题? 170
 案例 47 严某因不服勒令退学决定起诉学校案 170
3. 学生在学校跳楼可以要求学校赔偿吗? 174

案例 48 女生跳“龙门”家长要求学校赔偿案	174
4. 非常规的名字可以换领身份证吗?	177
案例 49 赵 C 诉公安机关拒绝换发身份证案	177
5. 服刑期间要求学习不被允许怎么办?	182
案例 50 张坤服刑期间要求参加自学考试被拒绝案	182
6. 在医疗保险合同中, 如何确定保险责任范围?	184
案例 51 保险公司认为英某使用了保险范围以外药物拒绝赔付案	184
7. 在学校失足踏空了怎么办?	187
案例 52 韩某诉北京某民办大学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致人身损害赔偿案	187
8. 实习学生意外受伤谁该负责?	190
案例 53 邵振彬诉学校和实习单位案	190
9. 被偷拍照片上网了怎么办?	192
案例 54 海南师大偷拍案	193
10. 找工作受到歧视怎么办?	196
案例 55 乙肝患者高某诉某公司案	196
11. 毕业后不归还助学贷款可以吗?	199
案例 56 杨浦区法院集中审理助学贷款诉讼案	199
12. 校园警察被打是刑事案件吗?	204
案例 57 校园派出所所长被殴打案	204
13. 宿舍被学校非法搜查怎么办?	208
案例 58 某高校搜查学生宿舍惹争议	208
14. 被通报批评怎么办?	212
案例 59 李某因与男友同居怀孕被学校通报案	212
15. 学校乱收费怎么办?	216
案例 60 北京四所高校乱收费案	216
16. 在学校被车撞怎么办?	219
案例 61 宝马撞人案	219

17. 打工被骗怎么办?	222
案例 62 知名公司欺骗兼职学生案	222
18. 买电脑出现故障怎么办?	225
案例 63 黄静诉华硕公司维权, 获得国家赔偿案	225
19. 没拿毕业证, 劳动合同有效吗?	237
案例 64 季小莉诉升海公司案	237
20. 刺死了打劫匪徒怎么办?	248
案例 65 李某刺杀劫匪案	248
21. 毕业了, 才知道自己早被退学了怎么办?	252
案例 66 小蕾诉福州大学案	252

第六编 留学篇

1. 好心搭载邻居发生车祸谁负责?	257
案例 67 王某搭载幼童赔偿案	257
2. 管教孩子被认为虐待儿童怎么办?	261
案例 68 儿子出走, 当局诉柯女士案	261
3. 接触异性子女身体被指控为性侵犯怎么办?	265
案例 69 曹显庆被击毙案	265
4. 独留子女在家被指控怎么办?	268
案例 70 王某夫妇被指控疏忽照顾子女案	268
5. 学业受到不公正对待怎么办?	270
案例 71 卢刚枪杀教授案	270
6. 被认为作弊怎么办?	273
案例 72 杜克大学开除集体作弊者案	273
7. 学校突发灾难怎么办?	276
案例 73 莫斯科人民友谊大学火灾案	276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279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	291
幼儿园管理条例	303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308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316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329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340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	352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361

第一编 幼儿园篇

1. 小孩在外打伤别人，为什么要由父母受过？

案例1 孩子在幼儿园把别的小朋友弄伤，应该由其家长还是由幼儿园负责

事情是这样的

萌萌和飞飞是某幼儿园大班的同班小朋友。一日，教师王某带领幼儿到户外活动，在排队时，王老师一再交代：“小朋友排队下楼梯时，不要拥挤、打闹。”下楼梯时，飞飞站在萌萌的背后，两人均在队尾，趁队伍行走拉开距离时，二人嬉闹，萌萌背飞飞时摔倒，导致飞飞的左股骨中段发生斜形闭合性骨折。

事故发生后，幼儿园及时送飞飞到医院治疗，飞飞住院两个月后临床愈合。飞飞住院期间共花去医疗费 5680 元，飞飞父母的误工费、住宿费、医院伙食费、护理费、交通费及必要的营养费等 4450 元。飞飞的父母与幼儿园及萌萌的父母就医疗费和赔偿问题多次进行协商，要求幼儿园和萌萌的父母赔偿上述费用共计 10130 元。

萌萌的父母认为，萌萌入园意味着自己已经将萌萌及对其的监护责任托付给了幼儿园；萌萌在幼儿园时，自己作为法定监护人不可能直接行使监护人责任，只有幼儿园才能监护孩子，因此，自己不应承担任何赔偿责任。幼儿园则提出，在孩子下楼之前老师已经一再强调“不要拥挤、打闹”，且事故发生之后幼儿园及时送飞飞到医院治疗，幼儿园主

观和客观上都不存在过错，不应独自承担如此巨额的赔偿费用。协议未果，飞飞的父母作为代理人，以幼儿园及萌萌的父母为被告，提起诉讼，要求幼儿园及萌萌的父母赔偿医疗费、误工费等共计 10130 元。

律师专线

在当前的多起幼儿在园意外伤害事故中，幼儿园是否是在园幼儿的监护人，是否承担监护责任，已经成了幼儿园是否承担赔偿责任、承担多大责任的焦点问题。由于种种原因，公众舆论倾向于幼儿园理所当然地具有监护人的身份，应该对幼儿在园事故承担监护不力的责任。其实，从法律的角度来分析，情况并非如此。幼儿园的孩子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其侵权责任应由其监护人即父母承担，这里其父母将部分的监护权委托给了幼儿园，若属幼儿园明显疏忽职责导致孩子受伤的，幼儿园亦负连带责任。

可见，法律并未规定幼儿园能够成为未成年人的监护人，所以，即使父母把未成年人送进幼儿园学习、生活，使未成年人处于幼儿园的管理之下，幼儿园也并不因此具备监护人的主体资格。此外，根据这一规定，幼儿园担任在园幼儿的监护人，必须具备两个前提条件：一是被监护人没有父母或其他近亲属，或者是其父母和其他近亲属无监护能力；二是被监护人的父亲或者母亲所在的单位是幼儿园。一般情况下，幼儿园是不可能具备这两个条件的，因此，那种认为幼儿园是在园幼儿监护人的说法，在法律上是没有依据的。

因此，在上述案例中，即使萌萌的父母把萌萌送进幼儿园学习、生活，但是，幼儿园也并不因此而具备监护人的主体资格。不管萌萌是在园内还是在园外，萌萌的监护人仍然是也只可能是萌萌的父母。

法律规范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自 200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教育部令第 12 号）

第十条 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由于过错，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学生伤害事故，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学生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违反社会公共行为准则、学校的规章制度或者纪律，实施按其年龄和认知能力应当知道具有危险或者可能危及他人的行

为的；

(二) 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学校、教师已经告诫、纠正，但学生不听劝阻、拒不改正的；

.....

第二十八条 未成年学生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由其监护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三十八条 幼儿园发生的幼儿伤害事故，应当根据幼儿为完全无行为能力人的特点，参照本办法处理。

专家释惑

公民有民事行为能力，并不代表其就有民事责任能力。民事责任能力是公民能够理解自己的行为并且预见其违法结果的能力。它以民事行为能力为前提，与民事行为能力共存。无民事行为能力者无民事责任能力。小孩属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行为能力人，故无民事责任能力，其侵权责任只能由他的监护人来承担。

为了保护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行为能力人的人身权和财产权，民法特设了监护制度。监护是为保护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行为能力人的人身权和财产权而由特定公民或组织对其予以监督、管理和保护的制度。

(一) 幼儿园是否是在园幼儿的监护人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以下简称“《意见》”）第22条规定：“监护人可以将监护职责部分或者全部委托给他人。”但是，从现实情况以及监护制度的实质来看，幼儿园都不是在园幼儿的委托监护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第16条规定：“未成年人的父母是未成年人的监护人。”父母对未成年人的监护权非因法定事由不能免除。此外，该条规定：“未成年人的父母已经死亡或者没有监护能力的，由下列人员中有监护能力的人担

任监护人：（一）祖父母、外祖父母；（二）兄、姐；（三）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愿意承担监护责任，经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同意的。”“没有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监护人的，由未成年人的父、母的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根据《意见》，前一顺序有监护资格的人无监护能力或对监护人明显不利，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对被监护人有利的原则，从后一顺序有监护资格的人中择优确定；被监护人有识别能力的，应视情况征求被监护人的意见。

监护人的监护职责包括：保护被监护人的身体健康，照顾被监护人的生活，管理和保护被监护人的财产，代理被监护人进行民事活动，对被监护人进行管理和教育，在被监护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或与人发生争议时，代理其进行诉讼。监护人可以将监护职责全部或部分委托给他人。因被监护人的侵权行为需要承担民事责任的，由监护人承担，但另有约定的除外；被委托人确有过错的，负连带责任。

（二）幼儿园是否对在园幼儿承担监护职责

依上所述，我们已经可以比较清楚地知道，幼儿园根本不可能以法定或者指定监护人的身份承担法律责任。那么，在园幼儿不在其法定监护人监护之下时，幼儿园是否对在园幼儿承担监护职责？

我国教育类的法律法规如《教育法》《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及《幼儿园管理条例》等都明确规定，在教育教学活动期间，幼儿园对幼儿负有进行安全教育、通过约束指导进行管理、保障其健康成长的职责，这说明幼儿园对在园幼儿主要负有三个责任：一是教育责任，二是管理责任，三是保护责任。幼儿园发生意外伤害事故后，人们往往将第三种保护责任与监护责任混为一谈。在此，需要指出的是，监护责任的范围远比保护责任要广得多。《意见》第

10 条明确规定：“监护人的监护职责包括：保护被监护人的身体健康，照顾被监护人的生活，管理和保护被监护人的财产，代理被监护人进行民事活动，对被监护人进行管理和教育，在被监护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或者与人发生争议时，代理其进行诉讼。”因此，父母将幼儿送到幼儿园并没有发生监护权的转移。

概而言之，监护职责是基于亲权而产生的一种法定职责，幼儿园对幼儿的教养职责是基于教养机构的设置而产生的一种工作职责，两者性质不同。从职责范围来看，两者也不尽相同。根据《幼儿园工作规程》的规定，幼儿园的职责是“实行保育和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对幼儿实施体、智、德、美诸方面全面发展的教育”；而监护人的职责是基于法律的规定，主是包括上述六方面的监护职责。

据此，在上述案例中，萌萌的父母承担对萌萌的监护职责，幼儿园不应该承担监护不力的法律责任，而应该根据一定的归责原则来承担合法合理的法律责任。

（三）幼儿园应按什么原则来承担民事责任

《意见》第 160 条规定：“在幼儿园、学校生活、学习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受到伤害或者给他人造成损害，单位有过错的，可以责令这些单位适当给予赔偿。”可见，依据法律，幼儿园在赔偿问题上实行的是“过错原则”，即幼儿园对在园幼儿伤害承担责任与否，要看事故的发生与幼儿园管理职责的履行有无直接因果关系，要考虑与幼儿园教育教学活动有无联系，要看幼儿园教职工在履行职责中有无故意和过失的过错。根据过错原则归责，只有当幼儿园在与幼儿园教育教学活动相关联的活动中有过错，造成幼儿伤害，才应承担与过错程度相适应的责任，即损害赔偿额度应与幼儿园过错大小相联系。

另外，《民法通则》第 133 条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